

轉知「辦理公務人員辦公往返途中死亡因公撫卹案件注意事項」自100年1月1日起停止適用

人事室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0/12/21 10:37:40

茲因現行「辦理公務人員辦公往返途中死亡因公撫卹案件注意事項」均已提昇至撫卹法或撫卹法施行細則中規範，爰該注意事項自100年1月1日起停止適用。